

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40654 台中市北屯路 360 號 8 樓之 2
電話：04-22464888 傳真：04-22434663
網址：www.atta.org.tw
電子信箱：atta@atta.org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旅字第 1110034 號

主旨：為共同防疫及維護旅客旅遊安全，請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活動時，務必落實防疫措施及遵守防疫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3 月 10 日觀業字第 111300049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近日發生搭乘遊覽車旅遊之民眾染疫事件，請旅行業者辦理團體旅遊時，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出發前：請旅行社隨團服務人員協助為旅客量體溫，並準備酒精等消毒用品供旅客使用。

(二)行程中：

- 1、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遊覽景點時，須配合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。
- 2、搭乘遊覽車時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發布之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定，例如：唱歌時佩戴口罩，麥克風於使用後應清潔消毒、有飲食需求時，須於保持社交距離，或鄰近旅客有佩戴口罩，或鄰近無旅客之情形下開放飲食，並於食用完畢後，儘速佩戴口罩。
- 3、安排至餐飲場所消費時，應嚴格遵守實聯制，落實衛生防護措施。
- 4、倘旅客於行程中發生發燒等不適症狀，應妥善照顧並協助旅客就醫。

(三)行程結束後：請業者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妥善保管旅客資料1年，以利於必要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疫調。

理事長馮國豐